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 及 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附表 2 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以下的建議：

- (a) 將五種危險藥物，即甲氧基乙酰芬太尼、FUB-AMB、ADB-FUBINACA、CUMYL-4CN-BINACA 及 ADB-CHMINACA，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的管制；以及
- (b) 將三種前體化學品，即 APAA、3,4-亞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甲基縮水甘油及 3,4-亞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，納入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（第 145 章）附表 2 的管制。

理據

2. 政府不時因應各項有關因素，適當地建議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和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，把新的物質納入法例規管。有關因素包括國際規管要求、有關物質的用途和有害影響、物質在本地和海外的濫用情況、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有關部門的建議等。這是恆常工作，旨在確保香港的執法機關能有效地應對最新的毒品發展形勢。

五種危險藥物

3. 在 2019 年 3 月舉行的第 62 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（「麻委會」）會議中，成員國採納了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，將以下五種危險藥物納入國際管制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第 41 次會議報告，這些藥物的不良作用如下：

- (a) **甲氧基乙酰芬太尼**：甲氧基乙酰芬太尼是芬太尼¹的合成類似物。正如其他鴉片藥物一樣，服用過量甲氧基乙酰芬太尼可導致呼吸停頓，甚至死亡。歐洲和美國有多宗死亡個案與甲氧基乙酰芬太尼有關；
- (b) **FUB-AMB、ADB-FUBINACA 及 CUMYL-4CN-BINACA**：**FUB-AMB**²、**ADB-FUBINACA** 及 **CUMYL-4CN-BINACA** 均屬烈性合成大麻素，影響中樞神經系統。在新西蘭，2017 年最少有 20 宗已呈報死亡個案可能與使用 **FUB-AMB** 有關。在亞洲、歐洲和美國，也有使用 **ADB-FUBINACA** 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（包括死亡）的報告。2016 年，歐洲有 11 宗死亡個案與 **CUMYL-4CN-BINACA** 有關；以及
- (c) **ADB-CHMINACA**：按目前研究，**ADB-CHMINACA**³ 是烈性最高的其中一種合成大麻素，其藥效及烈性遠高於四氫大麻酚⁴。服用 **ADB-CHMINACA** 後的徵狀包括心跳過速、反應遲鈍、不安、行為具攻擊性、癲癇、劇吐、口齒不清、神志不清及猝死。在 2014 至 2016 年期間，歐洲和日本有 14 宗已呈報死亡個案與 **ADB-CHMINACA** 有關。

4. 目前，上述五種危險藥物在香港並未受到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。該五種物質並無已知的醫療或治療用途，香港亦無含該些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。在過去至少五年，香港並無該些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。

5. 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納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，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。製造、進口、出口及供應這些物質，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相關牌照。根據該條例，非法販運及製造這些物質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；而非法管有及服用這些物質，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。

¹ 芬太尼是鴉片類止痛藥，屬於受管制的危險藥物，已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 和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（第 138A 章）附表 10（毒藥表）。

² 亦稱為 **MMB-FUBINACA** 及 **AMB-FUBINACA**。

³ 亦稱為 **MAB-CHMINACA**。

⁴ 四氫大麻酚是大麻植物內的化學物質並具有精神活性，屬於受管制的危險藥物，已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。

6. 鑑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不良作用，我們**建議**將甲氧基乙酰芬太尼、FUB-AMB、ADB-FUBINACA、CUMYL-4CN-BINACA 及 ADB-CHMINACA 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 第 I 部，以妥善管制上述五種危險藥物。

三種前體化學品

7. 上文第3段所述的麻委會會議中，成員國還採納了國際麻醉品管制局（「麻管局」）⁵的建議，將以下三種前體化學品納入國際管制：

- (a) **APAA**：APAA是1-苯基-2-丙酮⁶的直接前體化學品，1-苯基-2-丙酮用於非法製造安非他明⁷及甲基安非他明⁷；以及
- (b) **3,4-亞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甲基縮水甘油及3,4-亞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**：3,4-亞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甲基縮水甘油及3,4-亞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均是3,4-亞甲二氧-苯基-2-丙酮⁶的前體，3,4-亞甲二氧-苯基-2-丙酮用於非法製造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⁷及相關物質。

8. 麻管局認為需要將APAA、3,4-亞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甲基縮水甘油及3,4-亞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納入國際管制，以阻止毒販取得供應，從而減少以這些前體化學品非法製造並在國際間販運的安非他明、甲基安非他明、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及相關物質的數量。

9. 目前，上述三種前體化學品在香港並未受到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管制。香港並無含有或以該三種物質製造的註冊藥劑製品。在過去至少五年，香港並無這三種前體化學品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。

⁵ 麻管局是於 1968 年在聯合國轄下成立的獨立監管機構，負責實施聯合國國際藥物管制公約，即《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》、《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》及《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》。麻管局的其中一個功能是評估用作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的化學品，以決定其是否應納入國際管制。

⁶ 1-苯基-2-丙酮及 3,4-亞甲二氧-苯基-2-丙酮均為受管制的前體化學品，已納入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附表 2。

⁷ 安非他明、甲基安非他明及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屬於受管制的危險藥物，已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。

10. 根據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，納入附表 2 的物質受香港海關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。任何人管有、製造、運送或分銷這些物質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，或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進口或出口這些物質，均屬違法，最高刑罰為監禁 1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。

11. 因應上文第 7 段所述有關使用 APAA、3,4-亞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甲基縮水甘油及 3,4-亞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的禍害，我們**建議**將這三種前體化學品納入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附表 2，以作妥善管制。

諮詢

12. 政府已諮詢相關業界，包括分別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、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及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（第 138 章）所發牌照的持有人，並無收到反對意見。

13. 政府亦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，該委員會支持擬議的管制。

未來路向

14. 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 50(1)條的規定，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1。根據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第 18A(1)條的規定，保安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2。

15. 我們計劃於 2019-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命令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徵詢意見

16. 請委員備悉政府在上文第 1 段提出的建議。

保安局
禁毒處
2020 年 4 月